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议案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其他管理等方面的方法。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JHGF G 019	劳动用工管理规定
Q/JHGF G 034	资金管理办法
Q/JHGF G 043	会计核算管理
Q/JHGF G 085	财务报告管理办法
Q/JHGF G 086	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Q/JHGF G 096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 3 职责

**3.1** 证券部是子公司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子公司解散、分立、合并、注销、增资、减资、对外投资等投资管理事项；组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以下简称“三会议案”）的研判，建立对外投资管理档案。

**3.2** 子公司按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要求，在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承担经营活动的主体责任，并接受公司的管理和监督，配合公司的审计，按信息披露要求报送各项材料。

**3.3** 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的授权范围及子公司的章程行使表决、决策和监督权力，负有相应的监控管理责任。

**3.4** 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履行监督、审批和业务指导职责；负责由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日常监督管理。

**3.5** 内部审计与控制部负责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

**3.6** 人力资源部负责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察、考核，以及子公司的定编、定员以及员工聘用、绩效考核和薪酬待遇的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3.7**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依照公司职能授权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施业务监督管理和指导。

**3.8** 子公司按授权范围参照本规定管理其控股子公司。

## **4 术语和定义**

### **4.1**

子公司

指本公司通过股份或协议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通常分为以下三种情况：本公司投资持股50%以上而实际控制的公司；由于股份的分散，本公司持股虽未达到50%，但能够获得股东会多数表决权而实际控制的公司；本公司通过订立某些特殊契约或协议而实际控制的公司。

##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 **5.1 投资管理**

证券部根据《公司法》、国家、省国资委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指导子公司解散、分立、合并、注销、增资、减资、对外投资等投资管理事项。

### **5.2 议案管理**

**5.2.1** 证券部根据子公司章程约定，督促子公司及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

**5.2.2** 证券部收到子公司提交的三会议案后，起草会签审核单并组织公司相关专业部门进行研判，提出建议，经分管领导审核，经总经理批准，会签审核单交由公司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委派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

**5.2.3** 证券部负责协助收集子公司三会议案及决议、工作总结、工商变更情况（名称、地址、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期限、人员变动、审计报告）及公司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建立对外投资管理档案。

### **5.3 财务会计管理**

**5.3.1**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等财务会计制度应遵循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

**5.3.2** 子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必须符合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5.3.3** 子公司的财务等预算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执行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5.3.4** 子公司银行账户和信用卡的开立、注销及其筹资方案，由财务部按《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办理公司审批手续。

**5.3.5** 子公司资金支付纳入公司月度预算。预算内资金支付，经子公司审批按《资金管理办法》审批后，子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其中，预算内资金支付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应于事发当日报财务部备案。预算外的资金支付，经子公司审批后报财务部按《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3.6** 财务部按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5.3.7**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财务部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

#### **5.4 审计监督管理**

**5.4.1** 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体审计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子公司予以配合。

**5.4.2**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与控制部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从公司其他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工作组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

**5.4.3** 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内部审计结论作为子公司及其经营者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 **5.5 人力资源管理**

**5.5.1** 委派或推荐人员的选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人力资源部提名，委派财务负责人由财务部提名，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以公司名义委派或推荐。

**5.5.2** 定编、定岗、定员。由子公司报送方案，人力资源部负责按《劳动用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审核，将审定结果反馈给子公司。

**5.5.3** 人员招聘和录用。由子公司报送招聘计划，人力资源部负责按《劳动用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组织审核后实施。

5.5.4 劳动合同。依据劳工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5.5.5 绩效考核。子公司及经营者的绩效考核办法由公司另行规定。

## 5.6 报批、报告和信息披露管理

5.6.1 未经公司或公司授权的部门批准,禁止子公司实施下列事项:

5.6.1.1 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收益分配;

5.6.1.2 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债务或债权重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任何形式的资产抵押、质押;

5.6.1.3 融资、向社会或员工集资;

5.6.1.4 出借资金或资产、委托投资、证券期货投资、委托理财、任何赠予或财务资助、受赠资产;

5.6.1.5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5.6.1.6 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5.6.1.7 公司预算外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5.6.1.8 开立或注销账户和信用卡;

5.6.1.9 公司专控商品的购置;

5.6.1.10 预算外资金的支付;

5.6.1.11 其他应由公司审批的事项。

5.6.2 子公司应及时提供所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公司要求的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6.3 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未经许可的信息。

5.6.4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决议情况报送公司证券部。

5.6.5 子公司应当在月度、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5.6.6 子公司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事先报告公司,并在批准实施后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送相关资料:

5.6.6.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6.6.2 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

变更和终止；

5.6.6.3 重大亏损；

5.6.6.4 遭受重大损失；

5.6.6.5 重大行政处罚。

5.6.6.6 上述重大事项指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

5.7 其他管理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依据职责范围实施对子公司业务监督管理和指导、办理公司审批手续。

5.8 本规定自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对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依据本规定对子公司管理。子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按职责范围，经公司授权后参照本规定执行。

5.9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6 关键风险控制点

序号	风险控制点	风险描述	控制措施
F1	表决	公司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委派的董事、监事未得到或者按照公司的授权行使表决权，可能导致子公司三会决议未体现公司决策意见的风险。	证券部督促公司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委派的董事、监事学习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章程，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否则视情况申请公司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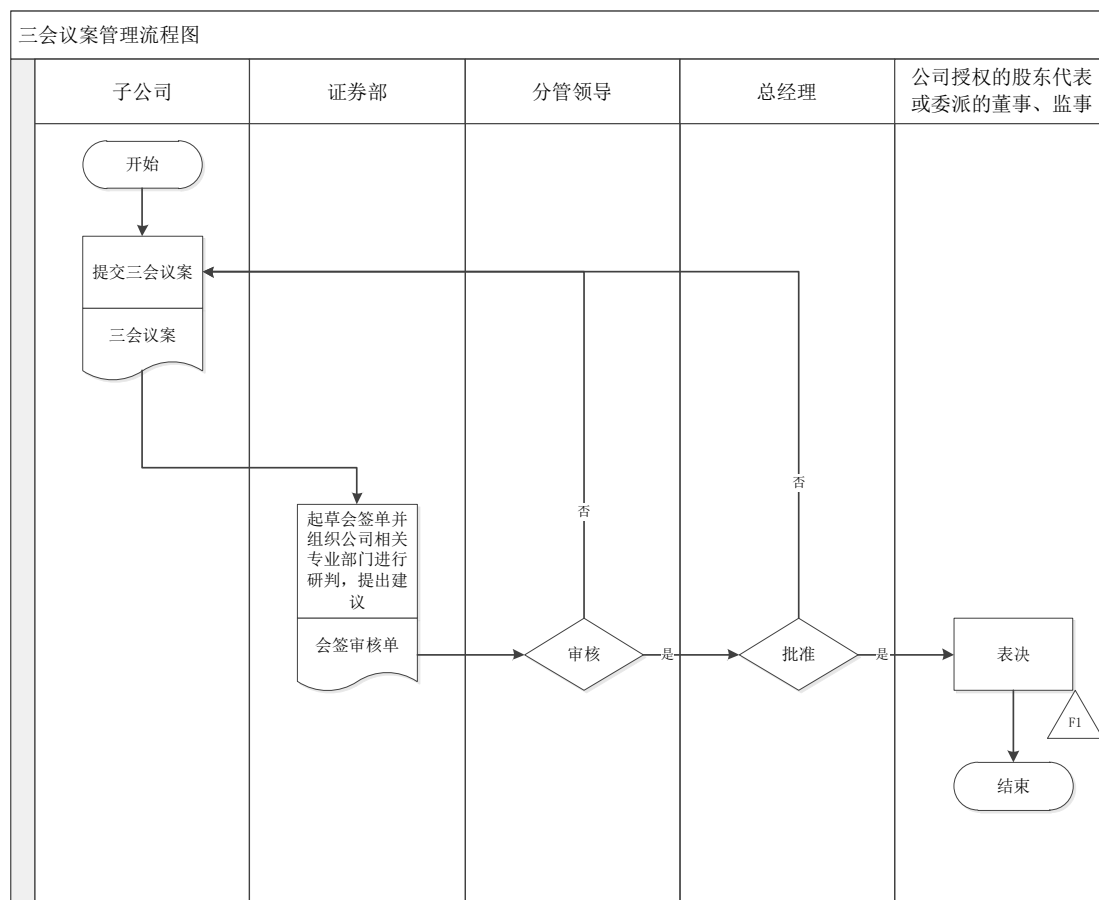
## 7 附录

附录 A 三会议案管理流程图

附录 B 三会议案管理权限表

## 附录 A

### 三会议案管理流程图



## 附录 B

### 三会议案管理权限表

审批事项	子公司	证券部	分管领导	总经理	公司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委派的董事、监事
三会议案的管理	提交三会议案	组织研判	审核	批准	表决